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1080708 新聞部第 43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8 年 07 月 08 日(周一)PM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會議記錄	楊婉宜
出席委員： 1.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2.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3.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4.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5.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新聞部委員：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新聞部編審 楊婉宜	
		列席： 1.法務室 蔡巧倩	
<p>【討論案一】 NCC 來函觀眾投訴，年代新聞 108 年 6 月 1 日 18 時許播出之「1800 1900 年代晚報」節目，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第 3 項第四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至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p> <p>【今日議程】 旨揭節目於 18 時 51 分至 53 分播出標題「膨風？主辦方稱 30 萬韓粉湧凱道 警統計僅 7 萬人」報導，經民眾反映表示台北市警察局已告知當天活動並無估算人數，與事實不符，涉嫌違反前揭法律規定。</p> <p>【議程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智徑執行副總：請編審先行說明。 ●楊婉宜編審：NCC 觀眾投訴，年代新聞 108 年 6 月 1 日 1800 新聞播出一則新聞，涉嫌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也就是在 6 月 1 日當天 18 時 51 分至 53 分播出標題「膨風？主辦方稱 30 萬韓粉湧凱道 警統計僅 7 萬人」這個報導，民眾反映台北市警察局說當天活動並無估算人數，這個與事實不符，涉嫌違反事實查證的規定。其實當天我們是有記者去現場連線採訪報導，警方為了維安其實是有人數統計，我們內部有查證的軌跡就是在 6 月 1 日下午 14:14、15:19、15:29、17:23 四個時間點都有回報警方估計人數，這些訊息都是有跟警方詢問現場集會估計數字，做為新聞更新的資料，警方只是沒有對外公布，並不代表警方沒有估計人數。 ●嚴智徑執行副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指導，謝謝。 ●黃葳威委員：就剛剛的新聞標題來講，我覺得你們的報導，就主辦方的部分，消息來源有在圖像 			

及新聞流程當中都有顯示出來，那七萬人是在你解釋之後，其實是有根據的，只是從畫面新聞報導影音的部分，沒有看到有警方的說法，所以讓有一些人有申訴的空間，另外在標題的部分，直接就先寫了「膨風」，然後多少人，一個是「稱」什麼？一個是警方「僅」…其實這幾個字都是比較「是有立場的」，我的建議是也許今後這樣的情形，不管未來哪一方的人都會比較關心吧！假設這是一個事實的話，那這個「膨風」這兩個字不該由年代來下，可以訪問一個對現場人數估計很清楚的學者專家，由他來說出來，你的標題「膨風」就直接用引號兩個字帶出來，因為你希望有點效果，那如果你不要那個效果的話，直接平實地說：主辦方怎麼說…，除非你說警方私下估計，因為警方似乎不太想公開承認，這個部分的確需要謹慎，因為就你的解釋來說，我們的確是有根據有資料來源的，只是在想這情況未來應該是會蠻多的，我在想未來在報導的時候，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讓聲稱數據的一些人，私下講而不願意公開的話，你也只好說一句：不願意公開的某警方人士估計是多少，這也是一個辦法。那還有一種，我們訪問一個相關的人，我認為「我們不要在人數方面去當柯南」，就是有消息來源他說，有明確的在新聞報導當中願意出來，或是不具名、有錄音、再變聲處理，我覺得這對我們今後申訴狀況可以減少。

●呂淑好委員：我是先呼應黃老師的講法，你可能要先引述你的資料來源，可是如果你是韓粉，你可能就比較礙眼關於「膨風」那兩個字，因為你前面說警方估計，但是你並沒有警方的人出來講，很多政府單位，包括過去傳染病那些東西，你問承辦人、你問科長、跟問副署長…可能都會有不同的答案，有時候也不是我們沒有查證，是你查證的時間，因為人會一直增加嘛。所以你要講幾點幾分的時候，根據什麼估計？因為你剛講四個時間點嘛，你現在講七萬人是哪個時間點？起碼你要把時間點講出來，那警方是誰？如果不方便公布，起碼你講時間點的話，就是你不是隨便講的，因為人數是隨時在變的，就像戴錫欽講的：目前是 20 萬人，我覺得這一題應該是考古題，因為過去我曾經在政論節目看過，他就真的在算，常常去抗爭的地方它的面積，人跟人並排的話最多最多可以容納多少人，如果是這樣的話再把他的公式，用電腦計算它這個面積，除非他是疊羅漢或是並排站，最大容量就是多少人，這是有個公式在算的，不要跟我說那現在是 50 萬，就算是抱小孩，每個人抱個小孩，乘以兩倍好了，這個似乎已達 30 萬人問號，那你也不見得要寫七萬人，他們會覺得傷心。他就覺得有 30 萬，你硬要寫七萬，當然會不爽，認為你在搞什麼，那你有甚麼評斷你說服我嘛。你就用圖像，最大容量就這麼多人，我這個範圍最多就是三千人，你就說湧進五千人，人家就說不可能，我就隨便舉例啦，它有一定容量。還有一點就是你突然用紅衫軍來比較，然後你又沒告訴我紅衫軍當時號稱多少人，然後你又沒講，然後你用突然用這個講，沒有當時那麼多人。你突然用比較級，拿兩個來比較，然後又沒有數字，然後說我們不如它，如果我是韓粉我當然會不舒服，前面講個 30 萬和 7 萬，後面又拿紅衫軍，這不覺得很奇怪，這是可以比較性的，一個是抗議一個是造勢，他們就會說你們是無所不用其極的來打擊我們，如果我是非理性我就會這樣想，那你或許覺得人數比較多可以抗衡，可能要敏感一點，就是讓人理解我們是有根據的。

●葉大華委員：前面兩位老師已經講了很多重點，我這邊看法就是誠如上次被申訴過的政論節目的標題，就是可能要非常小心，尤其是越接近大選的時候標題皆會很敏感，尤其是年代成為標的對象的新聞台時，我覺得就是下標更要儘量小心。像碰到這則申訴他很直觀的就認為，「膨風」兩字是在嘲諷他，然後又拿了紅衫軍來對比，雖然這比較也不錯啦，只是這個對比並沒有直接講出來多少人。

我記得當時好像說有 10-20 多萬人，你可以拿這個對比來說，以那個估計來說，大概目前所宣稱的人數可能還不到這樣子，但目前的標題就很容易有主觀評斷存在。另外 NCC 來函中有提到該則申訴涉及衛廣法第 27 條第四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跟損害公共利益，其實這個之前我們有討論過，申訴人所說的違反事實查證，我們就用我們自己的自律準則來加以說明，我們之前有遵照 NCC 來函，修正自律綱要需做到事實查證的程序為何，依此來說明我們如何依據修正後的自律準則進行事實查證。例如在出處引述上面，我們可能沒有說明得清楚，但並沒有到損害公共利益的狀況，因為這個數字我們很難說他會損害到什麼公共利益，至多是主觀性針對數字的看法不同而已。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站在我們新聞製播的情形做一回應，清楚說明我們都有做到查證，也都有思考到比例原則，但並沒有產生第四款這樣的狀況，但是在下標上我們會儘量提醒同仁要小心，避免會引起一些申訴者比較敏感的字眼這樣就好了。

●黃銘輝委員：前面三位老師講的其實我都蠻贊成的，尤其幾位老師都提到「膨風」那兩個字會引人不快。「膨風」這兩個字確實是比較偏向負面的意涵，也因此難怪韓粉會覺得深深被冒犯。不過問題在於，假使實際上人沒來那麼多，人數明顯被誇大的話，那麼使用「膨風」這個評價性的字眼，就不能說是與事實不符的假新聞。只要此一新聞在製播過程中有確實求證過，那麼改採比較中性的、描述性的字眼，例如「主辦單位宣稱的人數與警方落差甚大或是有明顯落差」，應該是比較穩健的作法。所以建議日後如果要避免爭議，報導時應該多採用描述性的字句，評價性的字眼應該盡量少一點。不過撇開容易引發爭議的顧慮不論，從言論自由的角度，我個人認為新聞媒體是可以對一個事件做評論的，而在評論時，採取評價的態度自然是難以避免。所以就這一部分而言，尤其是在經過記者有訪問過警方，以及拿紅衫軍的活動照片做客觀比對之後（當然就紅衫軍的部分，方才呂委員講得很好，你們沒有把紅衫軍當初宣稱的人數講出來人，比對的說服力因而降低，這邊算是一個 bug。然而除了這個 bug 以外，這則報導並非是無的放矢），那麼我覺得就像剛剛葉委員講的，這其實是符合我們的新聞自律規範的。再回到剛剛前面所提，媒體在報導時可否以及如何採取評價的問題，我發現現在只要大家上凱道舉行大型集會，不管是哪一個陣營舉辦，主辦單位對於參與人數都會有一定程度的誇大。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例如說假使我們這一次韓國瑜的造勢大會，新聞部的同仁經過客觀比對後，認為現場其實不可能有像主辦單位宣稱的那麼多人，為了凸顯這樣的現象，新聞下「膨風」這個標題，我個人認為算是 OK 的！我會比較在意的是：我們年代在新聞處理上是否有做到「一貫性」，站在中立的立場。那怕下次換柯粉上街頭，要是誇大人數，我們也下這樣的標；或是英粉上街頭誇大人數，我們還是下這樣的標。即使使用強烈評價性的詞彙，但只要一貫性出來，這反而代表年代是以客觀、中立的觀點在針貶時事。儘管如此，我還是要強調，在目前社會益趨尖銳對立的今日，新聞報導要避免爭議，還是應該盡可能避免下這種容易引發爭論的評價性標題。然而如果「批判誇大集會遊行人數的陋習」正是記者們想要傳達給視閱聽大眾的訊息的話，因而採取評價性標題的話，從新聞自由的角度，起碼我個人是支持的。但是無論如何，你們一定要保持一貫，不要讓外界覺得說你們是刻意針對某個陣營。最後，我認為這則新聞，其實是可以轉化成一個知識性趣味的報導。例如剛剛各位有提到客觀的人數評估方法，例如一平方公尺的範圍內可以站幾個人嘛，那根據該次集會空拍照所顯示的面積，最多可以有多少人人？對照歷次的大型活動各主辦單位「膨風」的比率是多少？看看是否有呈現出「愈來愈膨風」的趨勢？……等，新聞以這樣的內容呈現，具備較豐富知識的趣味性，相信就比較不會被投訴。否則若你們只是這樣單純報導韓國瑜這一

個造勢活動膨風，韓粉難免會覺得被刻意針對，然後一旦其中有人不滿投訴，我們就得為了這個要來開這個會。總結來說，關於本件爭議，我覺得最根本的關鍵在於：年代新聞對於政治爭議話題要不要當「不沾鍋」？這是新聞媒體自我風格的選擇，作為評議委員原則上我都會尊重，但在此還是要提醒各位務必謹記：假使新聞部的同仁決定就是要呈現決定有鮮明評論的內容，那麼評價時就要守住一貫的立場，千萬不要因為面對不同的陣營而有所改變，以致於把新聞的公信力給消磨掉。如果能夠確實做到這樣，從新聞自由的角度而言，我個人是會非常樂意挺各位的。

●簡振芳副理：各位老師我補充一下，因為這個的事情，其實我們媒體也是很困擾的，所以我曾經跟警方討論過，說你們的算法是怎麼來的？那他其實給我一個非常科學的算法，他是依據柏克萊大學新聞學系教授雅各布斯，他在越戰的期間，他從辦公室窗戶看一場越戰遊行，他突然想出這樣的算法，就是用密度加上面積平方，算出這一次遊行的人數，抗爭的人數是多少？警方就是沿用雅各布斯這個算法，然後每半個小時他會在凱道，假設你申請路權是在凱道，假設是 4800 平方公尺，其實都有一定的數字那都是跑不掉的，那面積是不會變的，那每半個小時他會讓員警去看一次，看那個密度然後大概估算人數出來，所以如果說以韓國瑜這一次，因為我們被投訴了，我就再去問他們，問中正一分局他們怎麼推算，他說他申請路權涵蓋景福門、凱道、再加上青島東西路，他們估算的 4800 平方公尺裡面，4800 平方公尺凱道那時候大概只有 3 萬人，那再加上其他溢流在外面的部份，那他們估算大概是七萬人，但是這樣估算的過程，我真的很難在新聞裡面呈現，再去跟觀眾解釋雅各布斯他的算法是怎麼算的，但警方他們因為歷年來，他們從最早的紅衫軍、洪仲秋、反服貿…他們都一直被質疑他們是怎樣，但其實他們真的都有這樣的數字，有依據這個理論，他們偵查佐是根據這個雅各布斯這個公式下去算的，他也不會因為說你是哪個黨，因為其實這三個遊行，也都是不同的政黨，他們就提供比較精準的數字給媒體，但他們又不能去講，因為他們講了就得罪了，講了這個就得罪了那個，所以他們都會跟媒體私下說，我們警方估算人數是多少。所以他們是其來有自，不是隨便拚一個數字，他們還真的有理論基礎，跟他們討論完以後，他們也跟我上了一課，說他們是有這個理論基礎。

●黃葳威委員：我覺得警方他按照美國這個算法，還有一些值得商榷，西方人的人際距離和華人東方人的人際距離是有差距的，因為華人擠在一起還蠻習慣的，可是在西方人的世界他的人際距離是比較寬的，所以我覺得不管是警察大學或是警官大學，他們應該要按照台灣或是華人的的人際距離去重新計算，我仍然認為說這是一個有趣的方式，不過呢我是覺得我們也不需要去當柯南，這東說多少，西說多少，就把他呈現出來，我就覺得就據實報導，因然很麻煩，不是做一個研究，做研究做一年還可能搞錯。

●楊益風委員：直接跟你們這樣講好了，你知道警方為什麼不公布人數嗎？你剛說對了一半，那是政治考量，還有真正的科學考量，你知道他為什麼不公布人數嗎？因為我打過電話給警大，因為我也是警大的教師申評委員，因為有個問題，你們報導的動詞是用什麼？舉例：因為你這邊是湧凱道，簡單說數字有瞬間計量跟總流量的問題，我今天如果是韓粉我就硬說：我就說我是 30 萬人，我只是陸陸續續來了馬上離開，來了馬上離開，那你告訴我說那個單位面積那就沒有道理，警方不公布是因為永遠沒有人知道，總流量是多少？除非放個簽到簿，但是大型集會，誰給你放個簽到簿來簽名？

這樣你知道我的意思。我確實支持我們幾位委員講的，我不認為他跟你說 80 萬人，你說只有 8 萬人，我實在搞不清楚這樣到底有什麼意義？當然我也不同意這樣投訴的概念，說這樣影響公共利益，我看不出影響什麼公共利益，我是覺得可以這樣回應他的，但因為你們也不是他指正的這一種，簡單的講委員的意思還要建議你們要修正，就是報導方式跟用詞，但是實然上這個投訴事件，針對這個回他，第一點：我們有查。但是這件事需要麻煩你們確認一下，你們是根據警方個人，還是哪個單位？簡單講這個東西，你們不一定要公告，但是你心裡要有譜，如果你真的遇到那種極端的韓粉，他真的把你丟到法院去要你回復原狀，或者要取得怎樣的授權，叫你公開報導說：我這個數據其來有自，因為警方不會為你背書嘛。這樣你懂我意思嗎？警方不會直接站出來說：其實年代都是我提供的，那搞不好法院就裁判你們，要用同樣的篇幅致歉，何必咧？你何必為了韓國瑜上街頭，去做這些事？所以你們還是要有個譜，你查證過了，但是我建議你儘量不要根據某警方或個人的說法，除非他是有代表性的，如果他是署長那他個人是 OK 的，否則我的建議看是哪個單位出來的資料，那你們要保護你的消息來源，那我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是我也贊成你剛剛那個科學論證拿出來講，就說其實這是我們有思考過的，這是沒有問題的，第三個，我也贊成前面先進講的我們仍然有改進的地方，每個人都在前進嘛！第三個部分，就是用字的部份我們會再斟酌，儘量避免可能會引起閱聽人情緒的字眼，大概就是這樣，我們這樣回應他絕對不是如你所言的，未經查證而且影響公共利益，沒有，沒有這樣的問題，其他的就像大家的分享你聽進去了，就是說，就像我上次講的，請編輯台拜託多用點心，不要老是用一個問號，那其實就是找編審麻煩，這樣而已啊！以上謝謝！

●呂淑好委員：我覺得這人數陸陸續續會有人會投訴，我也贊成有瞬間流量和總流量，問題是你要流量的話，你就表示要有空間可以走動嘛！你如果都擠不出去也擠不進來，怎麼會這個有流量，就沒有辦法。就像你去看花博，進進出出的那種人數，那我就是覺得說他就一定有，一個大概最大最大多少這樣吧！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做一個 SOP，什麼地方你去估算一下，可能就有一個範圍，密如說從 7 萬到 20 萬或多少，大概最多再怎麼流量可能這樣子，要不要找個學者專家，或一個公式，他下次就不會再講說 50 萬什麼的，不然我們用喊的，你可不可以去訪問主辦單位，問他說你是怎麼算出來的？就讓他去講他怎麼算的，這樣就好了，就兩邊嘛，兩邊平衡報導，人家國外是這樣算的，他是每十分鐘換一批，你就這樣報導出來，看大家會不會信嘛。我覺得這會一直有，而且人數會越講越多，譬如說他們說某個縣市，人口總數可能只有 10 萬人，結果你來造勢就 8 萬人，除非是從外縣市湧入，這個小鎮 10 萬人，怎麼會就是這個比例上總是會有最大值，再怎麼瞬間流量不可能到 100 萬吧！我是建議你要不要做一個 SOP，那個數字人家一定會關心，因為那是焦點，到底這次造勢多少人？而且現在才只是初選前，未來一定會有一系列然後各類的人去造勢，那你要不要去算一下說，警方那邊那誰估算，主辦單位他要怎麼講，每個主辦單位都有他的算法，你隨便喊，看是空拍還是照片去估算，假設最多人進人出看是要怎麼算，從現在到大選還有一段時間，你可以訪問一下學者專家或是警察大學，像是一些抗議或遊行總是要有一些統計，他才知道要派多少警力，不然警察沒有去算瞬間流量，為了未來著想，要有一個 SOP，到時候再弄一次，主辦單位你看是訪問誰？你看他敢講那就不用嘛，我聽報導是 30 萬，哪請他說聽誰講？不然他也不用負責，那採訪主辦單位，那主辦單位是誰？然後他怎麼算？我是覺得說建議：這個要不要建立一個 SOP？這個未來會被一直拿出來炒作，那要批評就給政論節目去批評，我們就少用那種非常強烈的，那種情緒字眼，這個有差異喔，要兩造並呈，我有做到平衡，觀眾看你要相信誰？為什麼他的瞬間計量是這樣算的？好呀！

我下次也要照著這樣算，所以要做 SOP，因我覺得這個未來會層出不窮。

●葉大華委員：我要講的是說，紅衫軍或是反服貿行動這些是屬於群眾陳抗行動，那跟近日韓粉投訴的這種集會活動不太相同，基本上並不是遊行很明顯是選舉造勢活動，這兩個應該是要分開來思考。我們今天做這則新聞報導，究竟目的是什麼？譬如說服貿這個涉及全民利益的公共議題，他有一定的公共性，所以我們大家都會關心，不同層面的人，非同溫層的都會關。但是韓粉他是很特定的政治人物支持群眾，他是會造成一個現象，他就是一群死忠的支持者，一直每周不斷在開趴，在凝聚他的共識，絕對是同溫層，因此我覺得就是要思考說，年代是不是有必要花篇幅去報導這類新聞？意義是什麼？還是你只是要強化韓粉的凝聚力而已？不管你罵他，你貶抑他，只會更加凝聚他的內聚力而已，基本上要不要花這個篇幅去解釋交代，甚至最後還會害到你們自己被申訴，我認為說這此情況下真的要審慎評估。如果不是涉及到很大的公共性利益的聚集或陳抗行動，他是常態性的特定支持者的選舉行為，我覺得我們就應該要避免過多報導反致衍生出爭議，甚至應該在篇幅上比例原則要更加節制。我覺得交代那個數字並沒有太大意義，因為他就是隨便亂喊，他上次就喊到 50 萬，下次可能就到上百萬，有甚麼意義？媒體花篇幅來交代解釋，但怎麼樣算才是對的？我是覺得可能只是很浪費社會資源而已。像去年大選公投有十案時，我們也跟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在談要針對公投案如何進行報導？中選會自己都沒有意識到說，像選罷法都有明顯對特定候選人的報導原則的範定，可是對公投案是沒有的，所以後來導致很多問題，包括特定新聞台會置入及引導民眾去選哪一個公投案，這都有違反新聞專業倫理的問題。所以我要講說這個案子比較特別，因為它是單純的選舉造勢行為，它跟我們在看的的大型民眾陳抗行動，如最近的香港反送中行動是不一樣的，這是全世界都會關心的事情，它的報導角度會不同，所以它一定要算，這麼多人上街到底是為了什麼樣的抗爭目的？他要挑戰的是什麼樣的體制？可是韓的造勢行動並非如此，這就只是純粹特定候選人的支持行為。因此我覺得這還是要切開來看，媒體到底要不要花篇幅去討論他們到底有多少人去參與這個活動，我認為還是要斟酌一下。我個人是沒有很支持，實在不需要花那麼多的社會資源，透過媒體版面去幫他們凝聚這樣的共識，不太有意義與公共性。

●嚴智徑執行副總：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我覺得委員都說得很好，值得我們新聞部未來要注意的，其實過去我們跑新聞時候，其實對於這人數的計算，我們早期還有區塊計算法，我們自己數多少面積，大概站多少人，然後來乘以面積，但是從人數上這個角度，謝謝委員指導，你可以看出來因為這是很主觀的，無法完全科學的，也就是各自解讀的，所以對於這類的新聞，在媒體的立場，我還是強調公正、客觀、平衡、正確。那相對來講正確性，說實話相對就會有問題，平衡性就像你講的不同的場合，譬如說：白衫軍你怎麼看？紅衫軍你怎麼看？黑衫軍你怎麼看？我也算過，甚至警察的數據都會有落差，香港警方跟香港的民眾認知都差了多少。所以你的引述就更有問題，所以類似像剛幾位委員提出，就點出問題的核心，簡單的說就是不要當人數上的柯南，即使沒有批判性的，但相對的我們還是要注意到，我們自己媒體本身所謂的客觀平衡的角色，尤其在選擇這樣的議題意義何在？這是我們自我檢討的部分，謝謝各位委員。謝謝！